

(上接A23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9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9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0.0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9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9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0年9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0年9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摇号摇号,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摇号(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将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熊猫乳品战配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0年9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38-32.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2,720.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38-32.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92,72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6元/股(不含12.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0年9月24日14:55:18;860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6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0,2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092,720.0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5,52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482,52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72.3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9541	11.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0.7816	10.8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7843	10.8100
基金管理公司	10.8679	10.8500
保险公司	10.6503	10.8000
证券公司	11.1716	11.2000
财务公司	10.9433	10.8000
信托公司	11.4450	11.3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5717	11.6000
私募基金	11.3350	11.35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78元/股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2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85,3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4个配售对象低于发行价10.7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截止2020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6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妙可蓝多	0.05	-0.03	39.00	830.12	-
燕巢乳业	0.79	0.78	25.20	31.99	32.20
均值				431.05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4日。

本次发行价格10.78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包括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限售方式限售的股份。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9月30日(T+1日)在《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战略配售****(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战配管计划”)。

熊猫乳品战配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1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33,418.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熊猫乳品战配管计划	3,100,000	33,418,000.00	12个月

依据2020年9月21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02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985,3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78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

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0月9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银行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08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0年10月13日(T+4日)在《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0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保荐机构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90.50万股“熊猫乳品”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